

訴 願 人 ○○○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交通局

右訴願人因註銷駕駛執照等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九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北市交監字第0九一三九八五五四00號函之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訴願法第一條第一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七十七條第六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六、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行政法院五十八年度判字第三九七號判例：「提起訴願，為對於官署處分聲明不服之方法。若原處分已不復存在，則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自無許其提起訴願之餘地。．．．．．」
- 二、緣訴願人原持有大貨車駕駛執照，為考領普通大客車駕駛執照，報名參加○○汽車駕駛人訓練班，並於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上午於原場地參加考驗，惟未通過考驗。訴願人即於同日下午於臺北市監理處參加考驗，考驗合格領取普通大客車駕駛執照。嗣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區監理所發現訴願人於七日內重新考領駕駛執照，乃以九十一年十二月十二日九一北監駕字第九一四四一八三號函移請原處分機關處理。原處分機關認訴願人前揭行為已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六十七條第一項規定，爰以九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北市交監字第0九一三九八五五四00號函註銷訴願人已考領之普通大客車駕駛執照，並依公路法第七十七條之二第四項規定，自九十一年十二月十二日起至九十六年十二月十一日止五年內不得參加該類證照之考驗。訴願人不服，於九十二年一月二十二日向本府提起訴願。
- 三、嗣原處分機關以九十二年二月二十四日北市交監字第0九二三0四六七七00號函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等略以：「主旨：有關臺端（身分證字號：A-0二六五四六一四）訴願案，復如說明，．．．．．說明．．．．．二、原本局九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北市交監字第0九一三九

八五五四〇〇號函所為註銷臺端普通大客車駕駛執照及停考五年之處分，予以撤銷。．．．．．」準此，原處分已不存在，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自無訴願之必要。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七條第六款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委員 陳 敏  
委員 薛明玲  
委員 楊松齡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劉靜嫻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蕭偉松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二 年 六 月 六 日  
市 長 馬 英 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一巷一號)